#感情测试#

问题：用小号测试男朋友，他上当了。我提出分手他哭了，我该怎么办？

这种事情，即便是真的都当假装不知道。

男未婚女未嫁严格说来在恋爱关系中没有义务上的承诺和法律上的绑定。其实就算在婚姻里，配偶也不是没有离开的权利。只不过婚姻牵扯了太多其他考量，比如子女、财产、双方家族这些因素，比较不容易做切割罢了。

很多人都高估了道义、情感、公序良俗、乃至法律对亲密关系的约束力。但其实真正能够维系爱的关系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对方自愿留在关系中。也就是基于自由意志的选择。

这是爱在逻辑上成立的唯一方法。

——爱是一种选择，选择是自由意志的产物，你爱我是自发、自愿、自由的决定，如果有一丝一毫的强迫、妥协和被动，这就不是自由意志的选择，也就不能称之为爱了。

因此，人与人之间各种以爱为名的关系，无论爱情、友情还是亲情，都不能成为人自由的捆绑。一段亲密关系的长久存在是以尊重对方的自由意志为前提而存在的。任何外界的约束都不该构成对这个自由的限制。

事实上，当人越要以外部的束缚约束爱的时候，这种束缚本身被自由意志反噬的可能性就越大。

拿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婚姻举个例子。

传统社会的婚姻不是用来约束爱的，而是用来约束丈夫和妻子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古代婚姻并不阻止在婚姻以外寻找爱情。

而现代性与工业化的发展瓦解了传统婚姻依赖的传统社区，同时以罗曼蒂克的婚姻取代责任制的婚姻，再继之以婚姻来为爱情作保设限，婚姻变成了约束爱的工具。

从这个时候开始，婚姻制度反而变得岌岌可危。因为婚姻成为产生爱情唯一合法的领域，在婚姻以外谈爱变成不道德、不光彩、不合法。那么要爱就只能破坏婚姻。

这其实是产生离婚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过去那种社会语境，是不存在离婚的需要的。

爱自由的属性之强烈，任何想要限制其自由的工具和手段都不可避免的被其破坏。百试不爽。

---

即便这个手段是“道德”。

是的，连道德也无法辖制爱。爱超越道德。

今天把爱的关系道德化、道义化、法理化，其实是对爱极大的误解和伤害。

道德、道义、法律只能规范权利和义务，无法规范爱。

爱是放弃权利，拒绝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在限制个体自由的前提下才能成立，而爱恰恰是，一旦自由受限，爱即刻失效。权利和义务存在，因为人类自知有限。没有束缚，人类必会落入倾轧和灭亡的境地。但同时人自由意志的存在又必然导致权利和义务之间形成张力。

怎么解决？

超越权利和义务的爱，就是解决这张力的唯一途径。

---

只有接受了这样的认知，才能看出题主这件事里真正的问题。

这件事真正做错了的，其实是题主。这个测试是无爱的行为，因为它隐含了对方只能爱我这个侵犯对方自由的假设。跟这个比起来，男朋友的不忠反而不算什么了。

爱情里的不忠，居然不重要？

不是不重要，而是，不可避免。

人是做不到完全忠诚和守信的。这不是为谁开脱。而是人的实情。

这个男生没有通过测试。可我们谁又能通过测试？

在对方不知晓、无意识的时候，在我们的心底深处，在某次偶然的邂逅，在脑海中，在回忆里，在不住的想象中，甚至在梦境中发生的那些事，谁敢亮出来给人看？

反正我是不敢。

做不到完全忠诚，是软弱，但不是不爱。

强迫对方的自由，在本质上就和爱抵触了，是为不爱。

题主有没有测试男朋友的权利？有。但爱人的人会主动放弃这权利。甚至就算男友真的和别人约会，放弃追问的权利。

问有什么意义呢？

因为第一，既然你诉诸爱，你就要尊重ta的自由，这自由包括在你之外约会、相亲、甚至爱上别人的自由。你不能嘴巴上说爱，行动上又阻止人家行使自由。

第二，不问是因为人的软弱。不问、不知比较能够守住爱的法则，知道越多越难做到不去动用外部的手段，这是人之常情。只不过一旦人为的去干涉、收紧对对方的掌控，你就破坏了爱的法则。

既然知道自己软弱，那么宁可不问。

第三，你放ta自由，这样的爱反而没有人可以抗拒。

爱的关系就是这样，越是收紧，爱就跑掉的越快；越是放开，爱就要满溢出来。

那些在婚姻中配偶外遇最终回来的人会告诉你，他们其实什么也没做。既没有用道德绑架，也没有诉诸法律约束。当作什么都没发生，该干什么干什么。这种无为其实是一种很大的魅力，因为它暗暗符合了爱的法则。

那么对方仍然执意离开怎么办？离开就离开吧，看不到这种爱的人也不配拥有这样的配偶。

爱对方，就给对方离开的自由，这是在任何以爱为名的关系中的必然选项。

随时准备对方遇到更合适的人离开自己，这是恋爱婚姻中最健康的一件事。其实也只有这样，爱的关系才能够真正建立并且长久。是不容易，但是也别无选择。

---

2/8/21更新：以上是对放手者说的，那么对于离去者呢？

你也要知道一点，那就是任何自由都有代价。

他人的期待、公序良俗、社会制度这些的确无法成为一个人自由的束缚。它们可以束缚人的行为，但不具有束缚人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那么人享有绝对自由吗？

并不。人必须自己束缚自己。

这并非出于什么别人对你的期望和干涉，也不是出于律法的规定，而是由人自身的有限性和社会运行的法则决定的。

人的有限使人无法承担无限的自由。

这个有限指的是认知、理性、身体、能力、资源、所占有的时间空间方方面面的有限。

举个简单的例子，在一夫多妻制的社会，一夫多妻是法律和风俗许可的，但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婚姻形态仍然是一夫一妻。

为什么？因为一般人承受不起一夫多妻。要成功地实践一夫多妻需要大量的经济资源、社会资源、以及心力情感的付出，这是大多数人负担不起的重担。

自由是无限的，人是有限的。有限的人无法承载无限之物。

另外，社会运作的法则也不允许人的自由没有节制。你当然可以朝秦暮楚、见异思迁、百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但你以为这些行为只是对个人造成损毁和伤害吗？

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无数的个体承受伤害、心怀怨憎必然会反映在社会关系的层面上，造成社会关系的破裂和冲突张力的增加。这就导致一个社会想要正常和谐的运作，一定会产生普遍的伦理道德压力对这样行为加以束缚。

所以人是拥有自由意志没错。但人必须要学会以这自由意志管束辖制自己的自由。

那还算自由意志吗？

算。

因为那仍然是你自己的选择和决定。

虽然这选择和决定受到自身条件和社会法则的制约，但这制约并没有夺取你的选择和决定，而是如同指路牌一样指出方向和结局。

凡是有着基本常识和理性的人自然会依据这些对方向和结局的说明做出相应的选择和决定。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失去了自由意志。因为做出相反选择的大有人在。

比如地心引力并没有夺取人从高处向下跳的自由，它只不过说明了当人做出这个决定的时候，要承受怎样的从高处向下跳的后果。

人对自由的认知和约束，并不是阉割了自由，而是理性的选择了幸福可能性更大的那条路径。

但是注意，这个选择还是要自愿做出，不能被胁迫，也不能代替做出。

也就是说，当ta决定离去的时候，你可能有千百个理由让ta留下，并不仅仅是对你有益的理由哦，而是实实在在对ta有益的理由。你看得清清楚楚，那一条路是艰难险阻，风雨飘摇，但你还是不能强求，不能代替ta决定。（这对父母也适用）

选择是ta的自由，结果是ta的命定。

会遗憾吗？会。

会心痛吗？会。

会失去盼望吗？不会。

真正让人绝望的，是人狂妄的以为用自己的欲求和手段可以挽回一个人的心，可实际上却将那颗心越推越远。而人心是自由的产物，自由便是心的归所。你真实地在爱里释放和给予自由，还怕没有心灵回归和投靠吗？

——没错，爱就是这样令人心碎，又是这样让人充满盼望的。

编辑于 2021-02-09 04:17

---

评论区：

Q: 看完评论，我感觉奇怪的是为什么有的人觉得答主在支持“两个人各自劈腿”。。。。事实其实是，对方真要劈你也拦不住，你不可能以任何形式控制和约束爱的离开。劈腿是他的自由，但这不意味着你必须忍耐，因为离开也是你的自由啊

B: 因为在某些人的理解范围里情况是：自由意味着最坏可能的必然实现，他们立即想到诸如“两人各自劈腿”的情况，一方面是源于他们对此的恐惧，另一方面是自由意味着他们对另一半彻底约束在根本上的不可能以及，进行了自我约束后向外提出的对等的要求，否则会感到不适......

当然，本质上大约还是没看懂答主要表达的东西，理解力上的差异，确实难以强求了

A: 就是这样

---

Q: 常读常新。

这一篇每次读都有种内心被撕裂开又被缝补上的感觉。

要用自由意志选择对爱的坚持奉行。

以我“恒常”，来对抗世间一切幻相无常。

A: 这不就是爱情的样子😊

---

Q: 我给你自由，也给自己自由

---

Q: 支持答主的说法，其实算是看清了真正的人性，现在的社会其实很复杂，人们都更愿意宣扬美好，却很少正视内心真正的人性。人们渴望一个完全忠诚于自己的恋人，所以对楼主的这些说法是逃避的不愿意接受的，但其实本质上就是这样。甚至我们可以发现很多人自己可以出轨毫无愧疚，但是自己的恋人一定不能出轨，其实本质上还是有点自私导向

A: 是的

---

Q: 答主似乎在说：责任和爱，此消彼长，无法同在。

或者说，在双方都对责任的边界很清晰的情况下，爱才能生长的好

A: 义务和爱，此消彼长

I have to

I need to

Q: 什么是你理解的责任和义务？这俩很不同吗？

义务：我应该做的事情

责任：我应该做一件事，如果没做到，付出对应的代价。

这是我的理解。好像不那么简单，几句话讲不清…谢谢，我要再思考思考

---

Q: 希望你，如果提问者是男的然后去试他女朋友得到这样的问题你也这样回答

A: 当然

---

Q: 能不能请教一个问题：爱是感性的还是理性的？

为什么爱的发生和行为（像是冲冠一怒为红颜、情不知所起一往情深）看起来这样感性，

但是在你的分析里，爱有这样理性的逻辑呢？

B: 爱是纯理性的，感性的是欲，要区分

A: 爱既是法则也是情感。但在实践中只把它当作情感看待了。

---

Q: 我想问一下，

假如对对方有一丝的不满啥的，但这份不满没有让我直接离开，而是感觉，发现了一个能更爱他、也让自己心胸更宽阔、更会爱的机会，也愿意去尝试、沟通，为了我们在一起两人的未来和美好的幸福努力的话，这算不算是无爱呢？(因为我确实有一丝不满)

我有点不太确定，我挺不确定的，这样真的更好吗

这个有关系吗？没关系吗？我不知道，我纠结是因为有点怕伤害了他

答主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A: 有不满不算无爱呀，人非草木孰能无不满。

不要对自己太严苛，爱的门槛设低一点，得罪的门槛设高一点，对别人对自己都是。

Q: 谢谢答主姐的回复，非常感谢，因为这个问题对我不太寻常，意义有点非凡。谢谢答主，很感谢你，祝你今天过得顺利